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虞政办发〔2017〕40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群贤路东延（上虞段）工程政策处理的实施意见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确保群贤东路上虞段工程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该工程政策处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征迁原则

本工程涉及的征迁工作采用属地包干原则，由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征迁工作，征迁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按规定核拨。

二、土地政策

（一）土地征用

1、集体土地的征用按《上虞区集体土地征收办法》（虞政发〔2014〕47号）执行。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原则上参照虞政发〔2014〕47号）执行，补偿价款标准在文件中不明确的，依据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并参照同类工程给予补偿处置。

3、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金按现行相关政策办理。

（二）土地借用

对借用的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虞政发〔2014〕47号）执行；借用费耕地按每年每亩2000元，非耕地按每年每亩1000元的标准，由借用单位补偿。被借用土地的大田承包款、抢险费及其它费用，应由被借用人承担。借用土地应由借用单位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按国土部门规定，缴纳复垦保证金。使用完毕后，由借用单位负责复垦，经国土等部门验收合格后，退还保证金。

（三）“三改”用地及边角地处理

1. 因工程建设涉及的改河、改路、改渠等“三改”用地，由所在行政村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解决，沟、渠、路的配套用地纳入当地农田基本建设规划，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根据实际用量按土地区片综合价给予补偿。

2. 边角地

本工程红线外土地，因工程建成后影响其道路出入、水

利灌溉等因素，确实造成耕种困难的边角地，经调查核实并提交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会议通过后，由工程建设指挥部根据实际数量按土地区片综合价给予补偿。

三、房屋征迁政策

1. 征迁原则。本工程涉及的房屋征迁工作按属地管理负责的原则，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征迁、协调工作。

2. 征迁范围。凡属工程红线范围内的房屋一律征迁，属建设需要带征的房屋，应根据现场实际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提交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会议研究后实施。

3. 征迁补偿及安置。本工程涉及的农村宅基地性质的房屋、商业用房征迁补偿按照《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娥江旅游度假区房屋征迁改造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虞政办发[2015]171号）执行。其中安置地块基础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由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并负责实施，其规划、建设方案报工程建设单位同意，费用由建设单位核补。

安置用地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村、镇规划要求，由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行政村按照我区现行的农村私人建房政策负责安排落实，并依法办理规划、用地等审批手续。

四、管线迁移政策

因工程建设需要迁移的管线（包括自来水管、污水管、

电力线、电信线、有线电视及广播线、地下通信光缆、军用光缆等)及施工单位临时设施的安装,由管线的所属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迁移或安装。根据迁装成本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按实给予补偿(弱电杆线类按3000元/档的标准给予补偿)。

五、小“三改”工程处理政策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河、路、渠及农田水利设施的,可由行政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改造方案。经工程建设指挥部核实认定,按相关规定经审计核实后给予一次性补助,项目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负责实施。

六、考核激励政策

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完成征迁任务的,房屋征迁工作经费和征迁奖励经费参照上虞区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纪要〔2014〕8号执行。工作经费和奖励费由建设单位核拨给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印发
